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4/2019 號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請議員考慮原則上通過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建議及委員會的批款上限。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在 2018/2019 年度獲分配 38,278,000 元撥款，包括(a)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9,590,000 元，以及(b)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18,688,000 元。民政事務總署尚未通知各區議會 2019/2020 年度的撥款分配，不過預計撥款額與本年度相若。

3.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而各區議會亦會於 2019 年第四季暫停運作，以便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為讓各委員會盡快開展及籌備下年度的活動及計劃，現參考過往的撥款安排及本年度的實際開支情況，擬備 2019/2020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撥款分配建議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4. 為讓區議會更靈活運用撥款，以配合地區的需要，以及方便區議會籌劃任期內的跨年度活動及長期承擔項目，現參考離島區過去運用撥款的情況，並在不需要追加撥款的前提下，建議區議會考慮在 2019/2020 年度內超額撥款，而超額承擔的上限為該年度撥款總額的 14%，即 2,742,600 元(假設 2019/2020 年度的撥款額為 19,590,000 元)。因此，建議 2019/20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總撥款額為 22,332,600 元。

5.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首三個月使用。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項，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 90%至 95%。

參考以往 1 月至 3 月份由區議會推行及資助活動的開支情況，現建議本屆區議會及下屆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如下。

2019/2020 年度	(本屆區議會)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	(下屆區議會)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預計可承擔 撥款總額
	(元)	(元)	(元)
撥款分配建議	20,831,600	1,501,000	22,332,600
佔總撥款額比例	93.3%	6.7%	100%

6. 本文件中有關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分配建議，只供參考。該筆撥款的運用和分配，將由新一屆區議會決定。

7. 參考過往區議會撥款的安排，現擬備 2019/20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分配建議，供議員考慮，詳見《附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活動計劃

8.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活動預算，建議區議會在 2019/2020 年度，預留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9,742,101 元，以推行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文化娛樂及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如下：

2019/2020 年度康文署舉辦的活動	預算開支
(a) 2019 年 3 月之後完成的活動	464,300 元
(b) 康樂體育活動	9,193,350 元
(c) 免費文娛節目	530,000 元
(d) 圖書館推廣活動	119,665 元
合共：	10,307,315 元
由於部分活動在 2020 年 3 月之後才完成，預計合共 565,214 元的開支需於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因此，預計康文署於 2019/2020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約為 9,742,101 元。	

聘請區議會合約員工

9. 離島區議會已於本年1月透過傳閱文件(IDC 1/2019號)，通過在 2019/2020 年度繼續聘請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 2,938,500 元。

預留撥款項目

10. 離島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給區議會及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用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此外，為方便有關團體及早展開籌備工作，亦會原則性通過預留撥款作以下用途：

- (a) 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具地區特色的活動(包括浴佛慶典、南丫日、梅窩日、坪洲日、大澳水鄉情懷及長洲太平清醮等)；
- (b) 資助離島 10 個分區懸掛新春燈飾及舉辦旅遊推廣活動，每區 4.5 萬元，合共 45 萬元，並容許各區自行分配該筆款項。

預留撥款的建議詳列於《附件》。如獲得通過，有關團體須正式提交申請書，經相關委員會審批後，才可使用預留撥款。如有關撥款申請超出委員會的批款上限，則須提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11. 至於預留給離島 10 個分區(即長洲、坪洲、大嶼南、梅窩、南丫南區、南丫北區、大澳、東涌、東涌新市鎮和愉景灣)的撥款，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過往安排，繼續由區內 8 個鄉事委員會、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及東涌各界節慶委員會分別代表 10 個分區，負責統籌及舉辦有關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原則上，工程的超額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區議會在該財政年度所得工程撥款的 200%，而每年的工程開支不得超過該年度的撥款額。因應早前颱風山竹後須進行多項復修工程，離島民政事務處在民政事務總署的同意下，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建議增加總承擔額至 74,752,000 元，並獲區議會通過。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增加撥款。待立法會財委會落實通過額外撥款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最新的總承擔額。

13. 離島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在考慮該兩個委員會已同意推行的工程計劃後，現建議該兩個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維持去年的數額，詳情如下：

- (a) 地管會將獲分配 11,663,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64,146,500 元。
- (b) 旅環會將獲分配 7,025,000 元，而超額承擔的工程撥款上限總額為 10,605,500 元。

14. 此外，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區議會通過在旅環會的工程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約 1,000,000 元)，以維修及建造小型綜合工程項目的形式，推行離島各鄉郊地區的簡單工程，每項工程的撥款額約為 100,000 元。鑑於上述預留工程撥款的安排確實有助加快推行簡單工程，因此建議在 2019/2020 年度沿用有關安排，而本年度實際的工程撥款將於下一次的旅環會向委員報告。

委員會批核撥款的上限

15. 為簡化程序及縮短審批時間，以便更靈活和有效率地推行各項活動及地區小型工程，現建議沿用過往安排，授權各委員會審批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撥款申請，並調整批款上限，詳見附表。

	現時批款上限	建議批款上限
社區參與計劃	每項活動 400,000 元	每項活動 450,000 元
地區小型工程	每項工程 950,000 元	每項工程 1,000,000 元

此外，由於地管會的委員是全體離島區議員，故建議無需為該委員會設定批款上限，讓其一站式處理及審批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撥款申請(包括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

建議

16. 請議員考慮原則上通過上文第 4 至 15 段及《附件》所載的撥款分配建議。待民政事務總署正式通知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後，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整。

文件提交

17. 請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IDC 13/13/1/1(5)

日期：2019 年 2 月